

國民政府公報

局編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慶西公局編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輒江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輯行發印

號柒肆伍貳第

經中華郵政局登記為第三類新報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六月七日（補登）

行政院令，請任命章銘洪爲衛生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毛壽懷爲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王者愷爲最高法院審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令，請朱子右以最高法院審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令，請任王林耀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九日（補登）

行政院令，請將丁玉麟、王天牛、周能飛、周均漢、宋精德、張瑞芝、蔣加泉、王旭日、
王憲星、王之庭、王鳳起、陶東浦、劉祝浦、劉世曉、劉培顯、劉昌俊、劉世芳、錢文衡、
錢士權、王怡卿、周仁寶、許樹霖、陳才武、陳簪恩、張志輝、張其周、鄧夢珊、錢仲聯、
錢彭初、劉敬業、戴之棟、鄭偉志、蘇獻、于芳九、孫蔭森、孫士良、時振華、常世和、
王濟羣、李士溫、李志超、朱懷舉、王子傑、王道平、孫濟民、陳國產、戴仁傑、賀繼容、
張國珍、張達道、張達安、鄒克章、王如芝、吳明傑、李紹文、李世瑞、李杏春、王鳳翹、
白灝宇、宋惠風、何一銘、杜福祿、王錫成、宋國璋、孟昭慶、秦剛、曹子忠、康心公、

許壽東、雷之毅、劉世培、劉雲法、岳國民、何萬、周經文、胡定謀、滑華聲、石東原、
 李成平、姚幼翔、陳德隆、楊興法、李慎行、李光龍、李耀南、周嗣安、周善德、程立德、
 楊惠民、楊雙保、趙紀祖、蔡盛華、王家騁、王源傑、戚茂林、喬善東、李振水、翁智心、
 張立道、薛進堂、薛宗輝、蔡金城、邱瑞琨、胡燧民、趙洪鈞、鄭義義、劉松青、陳九思、
 陳自慶、溫振明、湯火、單雨龍、張興文、張傳勤、潘國藩、顏德星、盧家植、鄭紹石、
 閻德偉、陳登瑞、鄒企光、麥松根、黃劍秋、孫子遜、張志維、秦國孝、馬秀輝、陳慶衡、
 林立生、茅豐松、張元松、黃基樸、歐陽仁、顏啟第、劉際安、蘇左賓、馬昌南、高慶南、
 袁繼屬、楊赤仁、楊居濟、楊令熙、楊志達、趙常民、趙家鶴、董敬禮、鍾雲龍、羅相康、
 期中、彭鉅賓、熊仁學、侯國樞、錢鈞秀、鄧萬發、楊子清、張魯岳、孔卿、高世一、
 丘慶廉、趙堅閣、葉應麟、楊樹南、黃垂安、張志尚、張作闢、張郭炳、傅光標、傅昌星、
 楊寶華、陳其南、張雲南、夏文信、徐景華、唐玉麟、唐敬一、歐陽裕華、董國華、陳繼祺、
 楊春秋、翁惠文、葉景和、李連理、李秉乾、凌立光、徐昭平、陸曉音、戚海舟、江澤庚、
 周誠國、吳天師、明季華、易昌鈞、金玉明、高樹德、李耀輝、李忠相、李昭伯、李昭恭、
 付汝賢、朱自揚、陳立善、陳壽令、陳易新、方亮、王衡、王君、王誠遠、李永俊、
 梁斌、邱盈佳等二百十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炮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令

(編京外子第二〇六三號
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總督)

茲制定本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行政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爲應各機關復員來源之緊急需要，特設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分別聘任或派任之。

第三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第四條 本會審核下列事項。

- 一、中央信託局統一承租房屋之核定事項。
- 二、各機關申請房屋之分配事項。

三、行政院交辦案件之處理事項。

四、其他有關房屋之分配及執行事項。

第五條 本會隨時決議案件隨時製成會議紀錄，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分掌各事項。

- 一、總務組 管理文書、人事及庶務事項。
- 二、分配組 管理房屋之統計及分配事項。

三、調查組 管理房屋狀況及申請機關之調查事項。

四、執行組 管理房屋之遷讓及看守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祕書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各置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另置組長一人，並得酌用辦事人員。

前項人員均由上海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八條 本會決定各項房屋之承租及分租事項，由中央信託局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後施行。

部會署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字第(法)字第二十九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頒發)

司理 蘭南高等法院院長金鑑安

三十五年三月四日呈字第二十七號是一件，據安化地方法院呈，滿將三犯審定一名假釋，除令准予假釋外，餘同文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曉犯審定一名，經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合，應准假釋，假釋依據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三五七號
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頒發)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謹閱

案審新編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謂連織貪污盜竊犯柳文華二名，附審通緝令，除指令外，全發通緝書，即佈屬一體協辦。此令。

檢察署通緝書

字第
三十五年度

一案

右呈請人卽申免電工小工，發明差壓式脫扣機器，專利申請已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差壓式脫扣機器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職	名	種別	年	期	特	徵	案	由	通	標	理
司	檢	文	華	不	詳	所	有	憑	憑	憑	由
犯	王	一	九	四	九	所	備	考	解	送	地
批	三	十一	一	九	四	所	財	處	院	院	方
新	民	工	勞	廠	明	者	可	辦	助	所	方
告	記	載									

公 告

經濟部公告

三十五年五月一日(頒發)

據依獎勵工業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陳述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獎勵。特此公告。

計開

審查決定(35)合字第五十四號至(35)合字第五十二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

其一

(三)合字第五十四號

申請人姓名 資照委員會

住 所

發明物品 美術及視聽機器

申請日期

民國

右呈請人卽申免電工小工，發明差壓式脫扣機器，專利申請已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差壓式脫扣機器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審所呈差壓式脫扣機器，係由三片元件I、II、III及彈簧G配合而成，其所當脫扣衝擊力矩，僅等於手柄運動力矩與開關觸頭凹力矩之差，因此所當之衝擊力矩一般脫扣機器為小，並賴一可調節之彈簧G而得穩定作用，又項發明機器適用於中小型油閥開及各項空斷開關，其構造式尚妥。

審議，或與雙方工業技術轉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違，爰決不取之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五年五月至六月)

4. 蘭約 我國與蘇聯國簽訂蘇約，期定於戰事結束後八個月內商討通商條約，並擇左兩國已於去年四月提出中美通商條約，經本院參照前據草案，詳加研究，並召集各部顧問官商討會，於今年一月二十日開會，與各代表進行談判，現該項談判正在繼續中，其他各項之商討，亦在準備中，不久當可開始談判。

二、處置歐國事項

我國與歐日德意三國分別宣戰，聯合美英蘇各國為世界之和平與獨立而奮鬥，觸動大利義烏斯拉伐，德國於去年五月中停止戰爭，日本亦於去年八月三十日條件之投降，最後勝負，終屬於我，關於歐戰受降協商各問題，因我與日德意三國關係，各不相同，故所採辦法，亦異互異，茲分別敘述於後。

(一) 处置日本事項

1. 接受投降及軍事佔領 我國與英法等國於三月一日，四月用日月簽署公書，促其立即無條件投降，不許有武力抗拒日本。軍事占領，實應開列公書，限制日本主權，日本軍隊完全順從公書，罷歸民職，是即軍事佔領，日本政府於八月三十日提出投降，當即即於十一日凌遲日本投降，我軍並同聲以美軍統帥麥克阿瑟將軍為最高統帥，佔領日本本土，代表組國委員會，並在我國境內之日軍，由我方軍事當初發指揮工作。

2. 整頓遼東委員會 二月協商對中國統治日本，乃政府建議設立遼東顧問委員會，包括參照莫斯科會議之四十要點，及經主要盟國同意之其他在遼東或在遼東有領土之聯合國家，我國照復同意，並派代表參加，其他接受邀請之國家，如英、法、澳洲、加拿大、牙買加、荷蘭、紐西蘭、印度等，蘇聯原已接受邀請，嗣因提出設置四國共管日本之議，未被

多方接受，未出席該會議，遼東顧問委員會於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開幕，決定組織六個小組委員會，分別討論對日各項問題，該會旋應麥克阿瑟將軍之邀，我國亦有代表前往，在赴日考察期間，除大會暫停外，各小組委員會仍繼續開會，英美蘇三國外長會議之結果，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表公報，蘇聯同意加入英美管制日本遼東顧問委員會，並於東京設四個對日管制委員會以加強對日管制之實施。

3. 韓國敵偽銀行案件及擬定主要戰犯名單 關於敵人銀行調查工作，

原由行政院徵人事司計劃委員會辦理，旋因該司合併裁撤，去年五月開始由財政部接辦，該司於整理編輯後，按文號分置該處專事辦理，並由該處司長，即時八月三十日，暫時署科長手續，於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以後，復徵調兩司法行政司搜查廳審理之案件，現仍在稽核進行中，日本戰犯，已交政治部軍事檢察署名單，尚未審判，該署於去年九月十一日召開檢討會，商討審判，高檢署政軍檢犯名單檢討原則，三月二十日第一次坐會，提出政治犯四十八名名單，於月底審判後，呈請核准，十月六日，奉准將本莊繁等十二名，作為首犯審犯，提請方使館部就審判問題將軍執行逮捕，其餘主要及普通戰犯，則由戰罪處理委員會，通知軍事當局，逮捕審訊。

4. 參照組織遼東國際法庭 三十四年十月，美國政府邀請，臥室制達東戰犯，組織遼東國際法庭，置軍械部商請各國准許人員，以便立派。該部呈經本院批准，令派司哲澤、梅汝璈二人，前往參加組織。(未完)